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10年·第1辑

(总第15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奚晓明/主编

本辑要目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和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科学技术咨询专家聘任仪式上的讲话
能动司法，服务大局，努力实现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关于印发孔祥俊庭长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的通知

【理论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制度之构建

【地方法院调研报告】

关于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调研报告
知识产权诉讼证据保全探究

【案例评析】

意大利Camoga公司诉盐城凯摩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暨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西南药业公司与拜耳公司、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著作权侵权案件中权属的认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10 年 · 第 1 辑
(总第 15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奚晓明/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10 年. 第 1 辑: 总第 15 辑/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9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0133-1

I. ①知…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知识产权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7920 号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10 年第 1 辑 (总第 1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8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20 千字

印 张 18.125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133-1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奚晓明

副 主 编 孔祥俊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白 王永昌 王艳芳

李 剑 郅中林 夏君丽

执行编辑 崔丽娜

目 录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 备忘录签署仪式和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科学技术咨询专家 聘任仪式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 (1)
能动司法, 服务大局, 努力实现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发展 ——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 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3)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关于印发孔祥俊庭长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的通知	(19)
加强专利权保护, 促进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 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 2009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0 大案件 和 50 件典型案例的通知	(39)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 (2009) (摘要)	(47)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二〇一〇年工作要点	(57)

司法解释及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5)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
意见》的通知…………… (69)

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民事
案件诉讼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4)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
若干问题的意见…………… (77)

理论研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孔祥俊 王永昌 李 剑 (85)
- 中国反垄断民事诉讼制度之构建…………… 孔祥俊 郇中林 (98)
- 网络作品传播者权利的司法考量…………… 骆 电 胡梦云 (114)
- 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诉讼与规范现状及疑难
问题探讨…………… 郎贵梅 (128)
- 建筑作品著作权的侵权判定…………… 朱 理 (144)

地方法院调研报告

- 关于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调研报告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54)
- 知识产权诉讼证据保全探究
……………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174)

案例评析

- 意大利 Camoga 公司诉盐城凯摩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商标侵权暨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吴 名 (200)
- 西南药业公司与拜耳公司、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
行政纠纷案…………… 王艳芳 (206)

著作权侵权案件中权属的认定	张雪松 (214)
---------------------	-----------

裁判文书选登

申京爱、贵阳黔峰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 转让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三提字第2号	(221)
张建华与沈阳直连高层供暖技术有限公司、沈阳高联 高层供暖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 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民提字第83号	(234)
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青岛金固元海洋生物保健品 有限公司、咸阳利华药业有限公司、山东金固元 海洋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山东步长制药 有限公司与青岛海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9〕民提字第85号	(242)
北京黄金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 有限公司、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河北康辉国际 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携程国际旅行社 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三终字第2号	(248)
华纪平、合肥安迪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上海斯博汀贸易 有限公司、如东县丰利机械厂有限公司、南通天龙 塑业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三终字第3号	(264)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和最高人民法院 特邀科学技术咨询专家聘任仪式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

(2010年4月19日)

尊敬的韩启德副委员长，各位专家，各位来宾，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和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科学技术咨询专家聘任仪式”，共商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大计，意义重大。刚才，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共同签署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备忘录，德咏同志宣读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聘任马国馨等11名特邀科学技术咨询专家的决定》，这标志着最高人民法院在完善多元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方面又上了一个新台阶。合作备忘录的签署，为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加强合作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操作平台，首批特邀科学技术咨询专家的聘任，为双方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奠定了良好开端。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人民法院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多年来一直关心、支持人民法院工作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刚刚接受聘任的首批特邀专家表示热烈的祝贺并致以诚挚的敬意！

开展科学技术咨询工作是确保知识产权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随着经济和科技的迅速发展，知识产权案件涉及的专业科技问题日益复杂和广泛。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必须在查明科学技术事实的基础上适用法律作出裁判。由于法官大多不具备相关科学技术背景，不熟悉科学技术领域的专业

知识，因此，建立科学技术专家咨询机制，发挥专家的专业特长，为审判工作提供可靠的科学技术支持，有利于准确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确保司法公正。同时，开展科学技术咨询工作也是增强知识产权司法公信力的有效途径。因为科学技术专家在相关领域具有很高的声誉和威望，大家提供的咨询意见，有助于当事人客观、全面地认识案件事实，自觉接受裁判结果，从而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今天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科学技术咨询专家至少可以在以下三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一是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的制定提供宏观政策咨询。科学技术专家处于科技创新第一线，作为各自学科领域的领先者，既能准确把握科技发展脉搏，也深刻了解科技创新的司法需求。由这些专家来把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有利于人民法院更好地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二是为知识产权案件中的科技专业问题提供智力支持。知识产权案件往往涉及专业技术事实的认定，法官不仅要根据当事人的举证质证来查明涉案专业技术事实，更需要借助科学技术专家来理解相关科学技术原理和技术争议。科学技术专家的支持和帮助，可以为案件的正确处理提供独立的专业判断。三是为协调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沟通斡旋帮助。科学技术专家不仅有深厚的学术造诣，而且在各自领域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通过邀请专家参与疑难复杂案件调解和解工作，往往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次受聘的专家全部是“两院”院士，有的还担任重要领导职务，既有深厚的理论水平，又熟悉相关产业发展动向，在国内外具有崇高的学术威望和广泛的社会影响。相信各位专家一定能够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将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与专家们建立经常、紧密的工作联系，利用多种途径，定期沟通情况，提供信息资料，做好服务工作，为各位专家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同志们，做好知识产权审判中的科学技术咨询工作，事关创新型国家建设，事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的全面健康发展。希望各位专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职位优势，深入思考事关人民法院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积极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共同推动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能动司法，服务大局， 努力实现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发展

——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2010年4月28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上周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在回顾总结2009年工作的基础上，认真研究部署新形势下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努力推动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的新发展。

刚才在开幕式上宣读了王胜俊院长为本次会议发来的贺信。王胜俊院长在充分肯定2009年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就的同时，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紧紧围绕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要求，明确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为全国法院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贯彻。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2009年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回顾

2009年，全国法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重视研究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方式，集中力量办案，坚持统筹兼顾，加强监督指导，各项审判工作都有新发展、新突破。

(一)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有新进展

2009年，在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增多、新类型案件增多、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增多、案件审理难度加大的情况下，全国法院始终坚持以执法办案为第

一要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公正高效审理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依法妥善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009年全国地方法院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30626件和30509件,分别同比增长25.49%和29.73%,新收一审案件诉讼标的总金额达到30.8495亿元。审结的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中,涉外案件1361件,同比增长19.49%;涉港澳台案件353件,同比增长56.89%。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5340件和5492件,分别同比增长12.21%和16.88%;共新收和审结再审案件100件和107件,分别同比下降1.96%和增长50.7%。受理知识产权诉前停止侵权申请59件、诉前证据保全申请237件、诉前财产保全申请56件,裁定支持率分别达到85.42%、98.72%和100%,临时措施在保护知识产权中的特殊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力度加大,全国地方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平均调解撤诉率达到61.08%,同比上升5.22个百分点,一大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和国际关注的案件得以调解和解解决,效果显著。推动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北京、浙江、河南、四川、广西等地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专门指导意见和工作措施,取得了较好效果。

依法履行知识产权司法审查职责和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009年全国地方法院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2072件和1971件,分别同比增长92.92%和90.99%。在新收的行政一审案件中,专利授权确权案件626件,同比增长20.38%;商标授权确权案件1346件,同比增长209.42%。共审结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刑事案件3660件,同比上升10.04%;生效判决人数5836人,同比上升8.31%,有罪判决5832人,同比上升8.28%。其中,以侵犯知识产权罪判决的案件1007件,生效判决人数1605人。

(二) 服务大局和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有新突破

切实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最高人民法院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涉及人民法院工作的内容分解成20项具体工作任务,发布了《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各地法院结合本地情况,积极采取工作措施,天津、河北、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湖南、四川、甘肃、青海等地高级人民法院均出台了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指导性文件。

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发布《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

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在国内外产生了重大影响并受到普遍好评。各地法院贯彻能动司法理念，纷纷采取应对举措，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广东、广西等地高级人民法院或出台专门指导意见，或深入行业座谈研讨，或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统一了知识产权授权确权案件的审理分工，北京市有关法院及时调整审判力量，确保统一审理开局良好。各级法院积极推动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试点，最高人民法院在专题调研基础上批复同意部分法院开展试点。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已有 5 个高级法院、44 个中级法院和 29 个基层法院开展了相关试点，各试点地区的有关法院努力规范和协调试点相关工作。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得到调整和完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调整和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相关工作的通知》，各地法院积极报请开展中、基层法院跨地区划片集中管辖工作，截至 2009 年底，经指定具有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和涉及驰名商标保护案件管辖权的中级法院分别为 75 个、41 个、46 个和 41 个，可以审理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基层法院达到 92 个。

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优化自主创新司法环境”年度主题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各地法院突出本地特色，以做好专利案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商标案件审理工作和加强审判监督指导为重点，努力促进科技创新和品牌经济发展，营造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使该项主题活动成为 2009 年人民法院工作亮点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和上海市三级法院加强对上海世博会的知识产权司法应对，积极开展前瞻性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服务和保障世博会。全国法院在 2009 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范围广泛的宣传活动，媒体高度关注并作了全面深入报道，社会反响强烈，已成为人民群众了解和感受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窗口。进一步落实公开审判制度，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司法透明度，截至 2009 年底，已经有 34263 份生效裁判文书通过“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公开。

（三）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工作有新推进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工作。在各地法院配合参与下，最高人民法院就驰名商标司法保护、专利侵权判定、反垄断民事诉讼、商标授权确权案件和

网络著作权案件审理等问题，开展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起草工作，公布了《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保障有关法律的正确实施，促进品牌经济的健康发展，激励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强化知识产权审判业务指导。2009 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发出《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将有关案件管辖权集中至省会市和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效规范了驰名商标司法保护工作；还发布了《关于学习贯彻修改后的专利法的通知》，明确了新旧专利法的衔接适用问题。地方法院尤其是各高级人民法院也普遍注重加强知识产权审判调研和指导，及时总结本地审判经验，北京、山西、内蒙古、浙江、湖北、广东、青海等地高级法院针对不同类型案件审判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各地法院也注意加强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关联和类似案件的沟通协调，努力统一案件裁判标准。

积极发挥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最高人民法院创新审判指导方式，于 2009 年“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首度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8）》，并公布了 2008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0 大案件和 50 件典型案例，地方法院也普遍注重对典型司法案例的公开宣传和编辑出版，对于统一和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标准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知识产权法官队伍建设有新提高

夯实知识产权审判组织体系建设。各级法院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县级以上法院和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普遍建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进一步配齐配强审判力量，知识产权审判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努力发挥技术专家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的作用，各地法院积极推荐技术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建立了知识产权审判技术专家库。最高人民法院和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四川等地高级人民法院以及北京市第一、二中级法院继续开展与专利复审委员会的人员交流。

强化知识产权审判业务能力建设。各级法院高度重视对知识产权审判人员的强化培训，最高人民法院对中、基层法院的 240 余名知识产权法官进行了集中培训，北京、内蒙古、黑龙江、浙江、山东、湖北、湖南、广西、重庆等地高级人民法院也举办了专题培训班。

重视知识产权法官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各级法院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努力培养知识产权法官亲民爱民为民的良好作

风。6名知识产权法官被授予“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称号，充分展示了知识产权法官的良好职业素养。

2009年是我国知识产权审判事业扎实推进和成效显著的一年。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辛勤奋斗在知识产权审判岗位上的全体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表示亲切的慰问和致以衷心的感谢！

二、当前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仍然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

（一）国际国内大环境的深刻变化带来的新挑战

目前，我国发展所面临的形势极为复杂，各种积极变化和不利影响此长彼消，短期问题和长期矛盾相互交织，国内因素和国际因素相互影响，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所处的国际国内大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

从国际环境来看，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在后国际金融危机时代，国际竞争格局、竞争态势和竞争手段向着更为复杂化的方向发展。发达国家加紧知识产权战略部署，积极抢占科技与知识产权的制高点，一些发达国家相互联合推行知识产权强保护的意图明显，试图推动设定高于TRIPs协定的保护标准。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明显抬头，在新一轮贸易保护浪潮中，知识产权同世贸规则、减排责任等一起成为发达国家打压竞争对手的利器，并且很可能成为今后国际竞争的常态。一些发达国家更加注重通过政治、外交和贸易手段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对中国等发展中大国施加压力，而且其关注重点已经全面转向执法保护问题，个案维权日益呈现官民一体化趋势。知识产权国际争端将不断深化，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将越来越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将面临更多的国际挑战和更大的外部压力。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显著增强，在知识产权保护上更应该注重树立负责任大国的良好形象。

从国内环境来看，我国仍处在重要战略机遇期。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调整产业经济结构，提升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已经成为国家的根本发展战略。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继续深入实施，我国已经逐步转向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发展轨道，自主创新的理念和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日益深入人心，保护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企业竞争的基本动力和国家发展的内在需求。国际金融危机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等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多次强调自主创新和

知识产权在建设创新型国家、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中的重要支撑作用，知识产权工作与党和国家大局工作的联系更加紧密。

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变化，要求知识产权审判必须更加准确把握世情和国情，统筹好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服务于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要求，妥善处理好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既要有效促进国际经济合作，优化投资环境，又要始终立足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激励自主创新和促进科技进步，提升我国的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经济社会和科技文化的快速发展提出的新需求

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文化快速发展，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力不断提升，市场竞争状况发生了许多积极新变化，催生了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新需求，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呈现了一些新特点。

随着创新型国家建设进程的加快，对自主创新成果的保护需求日益强烈，司法保护的主渠道作用更加凸显。专利纠纷数量持续上升；涉案技术的含金量越来越大，发明专利案件和涉及药品、通信和环保等高科技领域的案件明显增多；争议金额和判赔数额越来越高，一些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也可能引发高额索赔纠纷；涉及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纠纷增多，起诉外国公司和外资企业的案件开始增多；涉外专利纠纷比重较大，对审判进程和裁判结果的国内外关注度越来越高。随着企业创造和保护自主品牌意识的明显增强，涉及商业标志的争议越来越多。商标授权确权诉讼争议急剧增加；商标侵权诉讼程序与授权确权程序交叉关联案件明显增多；涉及知名企业的重要品牌乃至地方利益之争的案件明显增多；商业标志类权利冲突纠纷持续增多。随着文化创意产业的蓬勃发展，版权保护已经超出传统的文化意义而更多地向经济意义拓展。著作权案件持续大幅增长，已占据知识产权案件的半壁江山；网络成为版权保护的主战场；串案和关联案件较多；与网络技术开发和应用有关的版权纠纷受到业界的高度关注，加强版权保护与促进新商业模式发展的利益平衡空前重要。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日益激烈和商业行为模式的多样化，越来越多的市场竞争行为需要依法予以界定和规范。法律明文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所减少，但挑战法律边界的行为屡见不鲜，需要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条款判断的案件越来越多；反垄断法的实施使一些长期以来司空见惯行为的合法性受到质疑，一些并非单纯为个人利益得失而重在检验法律和挑战界限的试探性、挑战性纠纷进入司法程序，通过司法解决垄断纠纷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文化的快速发展,使知识产权审判解决新问题的压力更大,保护创新的责任更大,促进发展的作用更大。这就要求知识产权审判必须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核心竞争力为重要出发点和基本立足点,通过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制止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的充分实现,维护生机勃勃的创新机制;同时通过科学界定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和合理确定保护强度,防止知识产权滥用,促进知识传播和运用,拓展创新空间,构建公平合理的发展环境。

(三) 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赋予的新任务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总结党的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政法事业发展规律基础上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积极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知识产权审判责无旁贷。各级法院务必充分认识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的要求,紧密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找准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契机,使各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取得新突破。

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一是要求知识产权审判必须以执法办案为重心。执法办案始终是审判工作的硬道理和第一要务,在知识产权纠纷成因更加复杂、利害关系日益重大和矛盾纠纷化解难度进一步增大的形势下,要立足知识产权审判实际,首先把案件审理好,充分发挥司法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主渠道作用,着力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的矛盾纠纷,使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维护,使受到损害的知识产权法律关系得以修复,使创新秩序和谐稳定。二是要求知识产权审判必须以全方位发挥职能作用为目标。司法是国家通过法律管理社会的重要渠道,是国家管理社会的一种有效手段。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是人民司法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要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深化知识产权司法改革,充分发挥辐射效应,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三是要求知识产权审判必须以公正廉洁执法为保障。公正廉洁执法既是三项重点工作的内容,又是落实三项重点工作的保证。各级法院必须以公正廉洁执法,确保三项重点工作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的全面落实。

三、强化四个意识,努力实现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跨越

2010年是继续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一年,是全面实现“十一五”规划、为“十二五”发展

打好基础的重要一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将进入更为关键的时期。根据新形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坚持为大局服务，坚持能动司法，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为完成好这一艰巨任务，各级法院和全体知识产权法官务必要强化“四个意识”，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努力实现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的新进步。

（一）强化大局意识，进一步增强服务大局的针对性、能动性和坚定性

知识产权审判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来谋划和推进，尤其要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搞好各项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

一要紧紧围绕促进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加强专利权保护。专利保护与促进科技创新的关系最紧密，作用最直接。各级法院要准确适用专利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正确把握宽严适度的司法政策，尤其是要认真学习领会和准确把握新修订的专利法及2009年底发布的专利法司法解释的精神实质，依法审理好各类专利案件，充分发挥专利保护在激励创新、支持研发投资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独特作用。特别是要结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重点加大对经济增长有重大突破性带动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主导力量。

要兼顾专利权保护的力度与适度，切实做到专利权保护的宽严适度。专利保护有益作用的充分发挥，取决于保护强度是否与本国的科技发展水平和发展目标相适应，不顾发展水平、超越发展阶段的过高或过低保护，都会妨碍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强调加强专利保护的同时也要强调适度保护，防止过度保护造成阻碍知识传播运用的抑制效果。各级法院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司法政策的妥善运用和裁量权的适当行使，使专利权的保护强度与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相适应，符合我国创新和发展的实际，最大限度地促进我国的创新和发展。一方面，要准确界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加大专利权的保护力度。专利权利要求确定并向社会宣示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划定了专利权的法律边界。凡落入保护范围的内容，必须旗帜鲜明地依法给予严格保护，不能有任何含糊和打折扣。对于专利权利范围需要解释和界定